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环境违法、畜禽养殖污染、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行政处罚、合规处置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抚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某农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检查发现，该单位厂区北侧建有 2 个储粪池及 1 个储尿池，其中 1 个储粪池内堆放杂物，未用于堆放猪粪，另 1 个储粪池仅堆放少量猪粪；储尿池未设置防雨措施。此外，储粪池旁存在约 400 平方米的猪粪露天堆放现象，该堆放区域未配备防渗、防雨及防溢流等环保设施。

三、行政执法情况

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合规处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并对其做出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本案反映出规模畜禽养殖场在环保意识和设施建设上的普遍不足，突出了畜禽养殖场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的必要性。环保设施短板直接诱发污染风险，要杜绝“节省成本”的侥幸心理，但更需养殖场主动建立自查机制，实现从“被动罚单导向”到“主动合规管理”的转变，唯有将“绿水青山”理念内化为行业文化基因，认清环境违法成本远高于治污投入，才能真正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的长效机制，推动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此案例既彰显了对规模养殖场的严格监管，又兼顾了生

产连续性，为同类养殖场划出了明确的行为红线。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